许环建审〔2021〕2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德欧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00**

**套智能装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德欧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ARMA8F）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德欧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智能装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应加强源头替代，严格落实环评中油漆使用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VOCS排放。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路南侧7号，建设年产500套智能装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材料下料、抛丸、机加工、焊接、喷漆、组装、调试等。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烘干房密闭建设，喷漆废气采用滤棉吸附后，与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关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对锯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COD0.0621吨/年、氨氮0.0063吨/年；颗粒物0.3451吨/年、VOCS0.572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0.0528吨/年、甲苯0.0012吨/年、二甲苯0.0032吨/年）。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示范区“可替代总量库”中VOCS可替代总量。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9月10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